



主席兼首席執行員

主席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鑒于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前者都是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補助主席兼首席執行員。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已按例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每年一次的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可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公司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接受輪流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照每位董事所負的工作責任、當時的市場行情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利潤率，來決定他們的薪酬。該薪酬須經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薪酬委員會 (RC)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及劉珍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以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a.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b.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這些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c. 批准同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d.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公司和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執行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常年股東大會上接受輪流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照每位董事所負的工作責任、當時的市場行情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利潤率，來決定他們的薪酬。該薪酬須經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